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5號

原　　告　于昌正即于世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宏哲律師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國80年度北簡民字第3052號宣示判決筆錄主文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國80年度北簡民字第305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換發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81年度民執強字第38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國80年度北簡民字第30

5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換發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81年度民執強字第383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55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經被告於115年6月23日撤回對原告之強制執行部分在案）。而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已罹於時效，蓋系爭執行名義共執行8次，其中第一次於81年11月14日，與第二次執行即88年8月26日間，及第三次於91年12月6日，與第四次執行即96年12月11日間，均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乙情，為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則兩造對債權是否存在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確情形，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仍有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已罹於時效，蓋系爭執行名義共執行8次，其中第一次於81年11月14日，與第二次執行即88年8月26日間，及第三次於91年12月6日，與第四次執行即96年12月11日間，均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此足以消滅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亦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內容。

二、被告則以：業於115年6月23日對原告撤回全部執行在案，且經鈞院函撤銷扣押命令，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有其他債務人，請求鈞院依法斟酌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之事，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確認無誤，並有系爭執行名義之上開宣示判決筆錄、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在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情已堪認定。

四、經查：

㈠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按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執行名義中之80年度北簡民字第3052號宣示判決筆錄係關於給付票款事件，於81年11月14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81年度民執強字第3834號號清償票款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支票係原告簽發之80年11月15日以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為付款人，票面金額41萬元之支票，由被告於80年11月15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遭退票（下稱系爭支票），因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80年11月15日，有上開宣示判決筆錄內容可查，其票據上權利本應自80年11月15日起算1年至81年11月14日即消滅。

2.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0條、第137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經查：

⑴系爭宣示判決筆錄係被告於80年間所聲請，而於81年4月22日確定，有該宣示判決筆錄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憑，性質上為確定判決，是被告即系爭支票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且系爭支票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因此次

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堪以認定。

⑵惟因被告上開聲請強制執行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81年度民執強字第3834號債權憑證後，至第二次執行係88年8月26日間換發債權憑證，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有卷附債權憑證及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之執行紀錄可按，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消滅時效固於80年間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但遲至88年間始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已超過5年消滅時效期間，故依前開所述，系爭支票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其票據權利消滅時效於81年11月14日重行起算5年至86年11月13日完成。

3.復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請求權亦非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地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103年度台上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消滅時效業已於86年11月13日完成，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何其他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本件原告既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則被告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系爭支票債權請求權即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之消滅。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80年度北簡民字第3052號宣示判決筆錄主文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5年6月23日聲請撤回對原告之執行程序，有本院執行命令稱本院扣押命令因債權人（即被告）部分撤回執行可稽(本院卷頁25)，是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且此部分亦經原告撤回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聲明在卷可按（本院卷頁38）。

2.又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部分，依1.之說明意旨，並不得以被告撤回對原告部分之強制執行而駁回其請求。且依前㈠所述，本件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及所換發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被告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並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原告已無給付義務；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名義所載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對其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名義所載系爭支票之宣示判決筆錄及債權憑證對其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嵎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玉卿